

五、工作效率提升方面

典型場景8：在信用卡領域，打造信用卡審核審批助手，在發卡審核環節，大模型綜合分析客戶數據，智能識別審核要點並圍繞重點風險生成個性化問卷，上半年累計服務超282萬次；在發卡審核環節，大模型自動生成客戶可視化全景視圖，智能輸出審批決策建議及參考額度，輔助審批人員精準授信，顯著提升了信用卡審批時效和質量。

典型場景9：在運行管理領域，深化大模型多模態能力融合應用，貫通集約運營「錄入、授權、審核、抽檢」全鏈路，構建憑證全字段要素識別能力，單筆處理速度較人工快25倍，上半年替代人工錄入1億筆；遠程授權智能審核效率提升5倍，承擔全行約一半業務量；在零增員條件下，完成全量業務質檢，精準度超98%，工作效能顯著提升。

本行AI賦能成效初顯，驅動降本增效、價值創造、風控升級與客戶體驗持續優化，科技投入產出效能進一步彰顯。

4.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26年6月30日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總數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中國證監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號—公司股份變動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2年修訂)》中的相關內容界定。
(3) 由於佔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百分比僅供參考。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配股，無內部職工股，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未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第二章第七節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債券，無在本業績公告批准報出日存續的上述公司債券。

有關本行優先股發行情況請參見「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本行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進展情況請參見「討論與分析—資本管理」。

有關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證券發行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9.已發行債務證券；32.其他權益工具」。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807,660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中，H股股東98,617戶，A股股東709,043戶。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實押／凍結／ 標記的股份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A股	—	124,004,660,940	34.79
財政部	國家	A股	—	110,984,806,678	31.1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H股	19,864,531	86,207,551,427	24.19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⁶⁾	國家	A股	—	12,331,645,186	3.4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2,416,131,540	0.6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股	-243,651,659	1,500,902,770	0.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A股	338,695,197	1,498,342,062	0.42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1,013,921,700	0.28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67,431,400	379,933,713	0.11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	其他	A股	—	289,539,799	0.08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股東名冊。
(2) 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除此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有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況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東未參與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數量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期末持股數量中包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的H股。
(6) 報告期末，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6,728,403,633股，A股和H股共計19,060,048,819股，佔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35%。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數量是該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公司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計數(通過過賬)。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沒有變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A股比重 ⁽¹⁾ (%)	佔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¹⁾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004,660,940	好倉	45.99	34.79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30,053,240	好倉	1.27	0.96
	合計	127,434,714,180		47.27	35.76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0,984,806,678	好倉	41.16	31.14

註：(1) 由於佔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百分比僅供參考。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H股比重 ⁽¹⁾ (%)	佔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¹⁾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	投資經理	16,510,803,000	好倉	19.02	4.6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²⁾	實益擁有人	6,938,013,180	好倉	7.99	1.95

註：(1) 經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確認，該等股份為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代表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統據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最後預示中取之權益披露而作出(有關事件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可代表客戶對該等股份全權行使投票權及獨立行使投資經營管理權，亦完全獨立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披露本處《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合併計方式，如免作為控股公司對該等股份權益進行披露。
(2)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報告期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6,728,403,633股，佔本行H股股份比重的7.75%，佔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1.89%。
(3) 由於佔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百分比僅供參考。

優先股相關情況

◆ 報告期優先股發行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東數量為28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東數量為38戶。

「工行優1」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0	44.44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1.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5,000,000	7.78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6.6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7,855,000	3.97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500,000	13,085,000	2.91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1,200,000	2.49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工行優1」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2)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1」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1」的股份總數(即4.5億股)的比例。

「工行優2」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20,000,000	17.14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0	14.29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82,251,000	11.7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9,000,000	79,719,000	11.39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0,650,000	60,735,000	8.68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7.14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4.2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2,550,000	21,565,000	3.0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6,100,000	2.30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5,400,000	2.20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工行優2」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2」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2」的股份總數(即7.0億股)的比例。

◆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本行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工行優2」股息分配的實施事宜，擬於2026年9月24日派發「工行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3.02%(含稅為3.02%)，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1.14億元(含稅)。

◆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且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核算。

5. 其他信息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行鑒定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現代金融機構目標，不斷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持續構建「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機制，優化「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統籌做好公司治理制度、架構、機制完善，修訂形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與提名董事候選人規則(2026年版)》，有效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質量發展能力。

企業管治守則

經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鍾蔓桃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本行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並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經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414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503.96億元。經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689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601.97億元。派發2025年全年現金股息合計每10股人民幣3.103元(含稅)，總派息總額約人民幣1,105.93億元。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11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38.53億元。本行2026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幣種選擇表格日(不含當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於2026年下半年提請股東會審議。本行將於股東會審議通過該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派發現金股息。有關2026年中期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具體派發日期以及稅項和稅項減免等事宜，可參見本行後續發佈的相關公告。

優先股股息的分配情況請參見「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優先股相關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在報告期內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倡議落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的相關要求及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報告期內，本行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市值管理辦法》和《估值提升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計劃》，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推進五化轉型，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守正創新，強化風險合規，推動高質量發展。(有關本行經營情況的具體分析，請參見「討論與分析」。)積極履行大行責任擔當，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投資者服務，保持合理分紅比例。(有關本行分紅派息的具體情況，請參見「其他信息—利潤及股息分配」。)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通過定期業績說明會和多元化日常投關等活動，進一步主動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可。繼續秉持真實、準確、完整、可比、及時和公平的原則，認真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要求，持續加強上市公司透明度建設，不斷提升投資者保護水平。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及子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經向本行所有董事查詢，本行董事均表示遵守了上述守則。

6. 審閱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

(見附件)

7.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6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刊載並寄發予H股股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6半年度報告亦與報告摘要同時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鍾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